（上接B050版）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滕斌、绀园（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丽尚控股向绀园（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丽尚控股持股比例为19%。2021年12月，丽尚控股向安吉鲲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800万元，向绀园（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1,000万元。公司投资该企业，旨在孵化护肤新国潮品牌，系公司新消费新零售业务和商贸百货零售业务向产业链上游的延伸，有助于协同公司现有业务、增强公司竞争力。

2021年公司投资绀园（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前后，绀园（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投资前		公司投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滕斌	30.00	30.00	30.00	27
2	安吉鲲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60.00	60.00	54
3	安吉鲲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4	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			21.11	19.00
合计		100.00	100.00%	111.11	100.00

2023年5月，丽尚控股与安吉鲲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滕斌、绀园（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绀园（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以及各方协商，安吉鲲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绀园（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的创始股东因绀园（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未能完成业绩目标而需要补偿给丽尚控股的持股比例为7.14%，转让对价为1元。本次补偿后，丽尚控股的持股比例为26.14%。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绀园（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滕斌	30.00	27.00%
2	安吉鲲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7	46.86
3	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	29.04	26.14
合计		111.11	100.00

绀园（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亏损原因、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相关资金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等问题回复可详见问题三、（四）。

3、北京《瑞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瑞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瑞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07-08
法定代表人	陈宜进
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容丰东路30号院1号楼4层401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企业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基础软件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翻译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电影摄制；文艺创作；销售服装、鞋帽、针织纺品、皮革制品、箱包、化妆品、文具用品、日用品、玩具、电子产品、钟表、眼镜、工艺品、乐器、家用电器、厨柜器材、体育用品、家居用品、珠宝、宠物用品；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影发行；出版物零售；摄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2021年4月，丽尚控股与钦州华畔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与钦州华畔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瑞丽》杂志社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丽尚控股受让钦州华畔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京《瑞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未实缴），由丽尚控股向北京《瑞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完成1,000万元实缴义务。2021年4月，丽尚控股向北京《瑞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出资款1,000万元。

2021年公司投资北京《瑞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前后，北京《瑞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投资前		公司投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瑞丽》杂志社有限公司	70.00	70.00	70.00	70.00
2	钦州华畔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0.00	20.00	20.00
3	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丽尚控股受让钦州华畔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京《瑞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未实缴），该部分出资款由丽尚控股向北京《瑞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实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瑞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工商登记公司持股比例为10%，公司对该项投资的账面价值为0，该企业已停止运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丽尚国潮及其子公司未曾对北京《瑞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监高已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2021年至今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被投资方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员工等不存在利益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旅投黑虎”）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04-19
法定代表人	谢智勇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南澄迈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A133-16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母婴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棉帽零售；保温保洁零售；针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按摩器具销售；眼镜销售；玩具销售；家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宠物食品用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日用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2022年3月，丽尚控股与海南美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丽尚控股受让海南美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旅投黑虎39%的股权，股权转让款共1,915.93万元。鉴于海南美泉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415.93万元实缴义务，丽尚控股于2022年3月向海南美泉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500万元，2022年8月向旅投黑虎支付415.93万元。

2022年公司投资旅投黑虎前后，旅投黑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投资前		公司投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2,550.00	51.00
2	丽尚国潮（浙江）控股有限公司			1,950.00	39.00
3	京东（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10.00	500.00	10.00
4	海南美泉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	39.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注：丽尚控股受让海南美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旅投黑虎39%的股权，其中海南美泉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415.93万元实缴义务，该部分出资款由丽尚控股向旅投黑虎实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旅投黑虎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工商登记公司持股比例为39%，公司对该项投资的账面价值为0，该企业已停止运营。

丽尚国潮拟按其持股旅投黑虎39%的比例为旅投黑虎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丽尚控股为旅投黑虎该笔综合授信中的3,12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2023年10月18日出具《授信逾期通知书》，明确旅投黑虎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中1,001.33万元已于2023年9月30日到期，旅投黑虎未按期偿还上述借款，已逾期；丽尚控股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方，需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公司在编制2023年三季报时已确认预计负债；2024年8月，公司、旅投黑虎与民生银行达成调解意向，公司已向民生银行支付391.51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监高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2021年至今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被投资方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员工等不存在利益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结合上述联营企业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以及相关减值测试及具体参数，说明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是否及时、充分；

回复：

1、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2024年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时间	退出时间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	/	2024-12-31/2024年度	6,740.54	-2,569.46	-373.58	
		2023-12-31/2023年度	10,814.12	-2,195.88	-1,843.78	
		2022-12-31/2022年度	12,661.77	-342.10	-271.27	

公司对丽水天机的投资情况详见本报告“问题三、（三）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底层资产投向、投资路径、投资时点等，说明相关资金是否流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是否及时、充分”。

2、绀园（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2024年绀园（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时间	退出时间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	/	2024-12-31/2024年度	1,109.03	-599.70	8.34	-107.17
		2023-12-31/2023年度	906.72	-545.96	661.21	-445.99
		2022-12-31/2022年度	1,093.12	-99.97	1,143.14	-643.07

公司对绀园（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的投资情况详见本报告“问题三、（四）结合投资背景、投资估值、业务发展及亏损情况等，说明绀园（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在亏损金额较小的情况下，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投资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3、北京《瑞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022年北京《瑞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数字”）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时间	退出时间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4月	/（标的公司2023年停止运营）	2022-12-31/2022年度	247.92	-1,365.72	796.54	-1,086.12
		2021-12-31/2021年度	744.06	-279.60	3,566.26	-2,273.69

截至2021年末，公司对瑞丽数字投资的账面价值为850.72万元，已按照当年亏损金额及公司持股比例对该项投资账面价值进行调减。2021年瑞丽数字实现收入3,555.26万元，经营正常，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对该项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瑞丽数字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持续亏损，已严重资不抵债，公司预计持有的瑞丽数字10%股权2022年末账面余额850.72万元基本无收回可能，且没有向其他股东方追索股权补偿款的权力，因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因此，公司对瑞丽数字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时点准确。

4、海南旅投黑虎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023年旅投黑虎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时间	退出时间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3月、2022年8月	/	2023-12-31/2023年度	1,558.22	-1,322.11	975.87	-985.52
		2022-12-31/2022年度	3,547.34	-338.38	2,410.27	-929.66

注：截至2023年末旅投黑虎已停止运营，因此未获取2024年的相关经营数据。

旅投黑虎主要在海南从事美妆、保健、护肤等进口产品的零售，其大股东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享有海南离岛免税品经营资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对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允许岛内免税购买”，基于对该岛内居民免税政策落地的预期，公司投资旅投黑虎，在零售业务发展上进行布局。

2022年、2023年，旅投黑虎的净利润分别为-929.66万元、-985.52万元，持续亏损，主要原因为：岛内居民免税政策迟迟未落地，旅投黑虎业务发展受阻。

2022年公司对该项投资计提减值准备747.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旅投黑虎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410.27万元，净利润-929.66万元，2022年末，旅投黑虎的总资产3,547.34万元，净资产-338.38万元，已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公司初始投资时的岛内居民免税政策预期仍未落地；但是，截至2022年末旅投黑虎仍正常经营，业绩不佳为暂时情况，且旅投黑虎的股东实力较强，预计将继续支持其发展；因此，公司认为，截至2022末，公司持有旅投黑虎39%的股东权益账面余额1,610.54万元存在减值迹象，根据管理层对旅投黑虎的盈利预测及现金流折现结果，公司2022年度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747.21万元。

2023年公司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截至2023年末旅投黑虎已停止运营，截至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为184.85%，已严重资不抵债；并且，旅投黑虎在民生银行的贷款在2023年9月30日后未及时偿还，出现逾期，因此公司2023年度对持有的旅投黑虎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因此，公司对旅投黑虎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减值计提时点准确。

（三）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底层资产投向、投资路径、投资时点等，说明相关资金是否流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回复：

1、底层资产投向

合伙企业着重围绕上市公司产业链投资于消费类和科技类等新兴产业股权成长期项目，主要投资于中早期及扩张期企业，部分可投资于条件相对成熟的拟上市项目。投资区域原则上不受限制。合伙企业投资期内，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进行滚动投资。

合伙企业进行组合投资，投资于单一标的的资金不超过基金最终认缴出资总额的30%。

2、投资路径

合伙企业主要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股权投资、定增、以及为控股上市公司而进行的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直接投资于目标公司或投资股权类基金份额（子基金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本企业的存续期限），并预期通过IPO、并购、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

3、投资时点

主要投资于中早期及扩张期企业，部分可投资于条件相对成熟的拟上市项目。投资区域原则上不受限制。

4、丽水天机已投资企业一览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丽水天机已投资企业（未退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丽水天机持股比例（%）	投资时点	投资金额	其中：增资金额	受让老股金额	受让老股时的转让方名称	受让老股时的转让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1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	1.38	2023年8月	749.79		749.79	经纬创投（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	北京三两酒有限公司	10.35	2022年1月	1,500.00	1,500.00		/	/
3	浙江苏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6	2021年9月	1,000.00	1,000.00		/	/
4	杭州特惠云合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021年3月	520.00	400.00	120.00	葛云锋	否
合计				3,769.79	2,900.00	869.79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丽水天机已投资企业（已退出或注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丽水天机持股比例（%）	投资时点	投资金额	其中：增资金额	受让老股金额	受让老股时的转让方名称	受让老股时的转让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1	杭州星期科技有限公司	8.00	2021年4月	2,400.00	2,400.00		/	/
2	杭州穆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00	2021年3月	2,100.00	1,800.00	300.00	朱益锋	否
合计				4,500.00	4,200.00	300.00	/	/

5、丽水天机的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

丽水天机设立以来合计收到合伙人缴纳的出资款共13,000万元。根据丽水天机自2021-2024年银行流水，其中单笔5万元以上支出的银行流水明细如下：

日期	支出金额（万元）	对方户名	备注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异常情形
20211226	300.00	朱益锋	投资	否
20210301	400.00	杭州特惠云合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	否
20210302	80.00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计提	否
20210310	1,800.00	杭州穆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投资	否
20210323	2,400.00	杭州星期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	否
20210331	120.00	葛云锋	投资	否
20210817	1,000.00	浙江苏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	否
20210930	19.00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列	否
20220104	1,500.00	北京三两酒有限公司	投资	否
20220302	80.00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费用（计提管理费）	否
20220831	20.00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合伙协议122条	否
20230213	155.07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费用（计提管理费）	否
20230823	750.50（注1）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客户）	银行转证券888800004467101	否
20231009	5.00	杭州天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尽调咨询费	否
20240201	130.00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费	否
20240607	12.00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支付费用	否
20241031	10.00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支付费用	否
20241227	2,312.60	杭州环北丝绸服务城有限公司	本金分配	否
20241227	1,341.28	丽水海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金分配	否
20241227	46.28	杭州诚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金分配	否
20241231	6.14（注2）	杭州穆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支付费用	否
合计	12,487.71	/	/	/

注1：2023年8月23日款项主要用于支付受让铁血科技新三板股票的对价。

注2：2024年12月31日支付给穆勒文化的款项6.14万元，系丽水天机已收到的130万元清算款与杭州天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杭天浦专审字[2024]第0729号）确定的穆勒文化最终清算应分配给丽水天机金额的差额，由丽水天机退回给穆勒文化。

（四）结合投资背景、投资估值、业务发展及亏损情况等，说明绀园（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在亏损金额较小的情况下，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投资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1、相关投资估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2021年公司以1,800万元投资成本取得绀园（上海）实业有限公司19%股权，其中先以800万元价格受让10%股权（即10万元出资额），之后按1亿元投后估值增资1,000万元后最终持股比例为19%（即21.11万元出资额）。本次投资估值的依据为：基于投资协议约定2022年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按6.67倍市盈率协商确定投后估值为1亿元。因此，本次投资估值具有合理性。

2、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减值计提时点是否准确

2021年、2022年绀园（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未对该项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因标的公司未完成2022年业绩目标，2023年创始股东以1元对价将7.14%股权转让给公司作为补偿，公司对绀园（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19%增加至26.14%。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对绀园（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800.00万元、1,573.91万元、1,457.32万元，已按照各年亏损金额及公司持股比例对该项投资账面价值进行调减。

2024年绀园（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且账面净资产为负数，2024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仅几万元，实质处于停业状态。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该项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为10.00万元（已收到股权回购款10.00万元），对其余1,419.78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因此，公司对绀园（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时点准确。

3、前期投资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监高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2021年至今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被投资方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员工等不存在利益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有关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查询丽水天机工商登记信息、基金业协会备案信息；

2）查阅丽水天机合伙协议；

3）查阅公司2020年11月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投资丽水天机的决议及公告；

4）获取丽水天机历次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投资备忘录、财务尽职调查报告、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

5）获取丽水天机历次投资的投资协议；

6）查询丽水天机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

7）获取丽水天机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了解经营业绩情况；

8）查阅被投资项目未完成业绩对赌或触发股份回购条款等情况下相关沟通、报告文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文件、相关方补充签署文件；

9）查阅丽水天机2021-2024年审计报告，了解被投资项目的账面价值及会计处理情况，分析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10）检查杭州环北有关丽水天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及会计处理情况，分析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11）检查丽水天机2021-2024年银行流水，了解合伙人出资、减资及丽水天机支付各项目股权投资款情况，分析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

12）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监高已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2021年至今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被投资方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员工等不存在利益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有关其他对外投资项目

1）查阅对外投资的总经办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文件及尽调报告、评估报告等决策依据文件；

2）查阅对外投资项目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投资协议；

3）获取公司各对外投资支付增资款、股权转让款银行回单，及收到投资退出股权转让款、回购款银行回单等文件；

4）查询各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监高已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对外投资项目的被投资方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员工等不存在利益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6）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文件及决议依据文件、相关协议，并访谈公司战略投资中心相关负责人，了解各项对外投资的估值依据及合理性；

7）获取各对外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了解经营业绩情况；

8）复核对各对外投资项目的会计处理及减值计提依据，分析减值计提时点及金额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1）丽水天机系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历次投资均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且观察员签字确认，投资决策内控体系健全且有效执行。截至2024年末，丽水天机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杭州环北未对持有的丽水天机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丽水天机对各项目的投资决策均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并且丽水天机的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

（2）对外投资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被投资方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员工等不存在利益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相关投资估值具有合理性，相关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减值计提时点准确。

四、关于新零售业务。根据年报及相关公告，公司自2021年四季度起开展新零售业务，2022-2024年新零售业务收入分别为2.43亿元、2.29亿元、0.26亿元，其中2024年该业务收入同比下滑-88.47%；毛利率分别为7.73%、21.10%、36.34%，波动较大。公司新零售业务包括荷售、商品分销、商品代理、广告代理和广告视频制作等业务。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一）新零售各细分业务主要产品、采购及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占比、毛利率，若同比变动较大，请说明主要原因；

回复：

新零售收入确认政策：销售商品业务（新零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约定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且商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新零售细分业务主要产品、采购及销售模式、收入确认依据如下：

业务类型	主要产品	采购及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依据
委托代销业务	化妆品、民生产品	平台寄售	电商平台明细结算单
商品分销业务	化妆品、仓储服务	以销定采、公共仓储	签收单
商品代理业务	民生产品、化妆品	以销定采	签收单
广告代理业务	广告代理	以销定采	验收单
广告视频制作业务	视频制作	定制开发	验收单

2、公司新零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消费新零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73%、21.10%、36.34%，该业务收入构成、毛利率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贡献率
委托代销业务	848.75	32.16%	9.98%	-8.45%	3.21%
商品分销业务和商品代理业务	1,191.67	45.15%	25.83%	14.06%	11.66%
广告代理业务和广告视频制作业务	598.74	22.69%	94.61%	13.54%	21.47%
合计	2,639.16	100.00%	36.34%	15.24%	36.34%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贡献率
委托代销业务	16,267.86	71.18%	18.43%	8.29%	13.12%
商品分销业务和商品代理业务	5,079.90	22.20%	11.78%	7.38%	2.61%
广告代理业务和广告视频制作业务	1,514.70	6.62%	81.07%	41.94%	5.37%
合计	22,862.46	100.00%	21.10%	13.27%	21.10%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贡献率
委托代销业务	12,880.76	52.92%	10.04%	-0.27%	5.31%
商品分销业务和商品代理业务	11,229.98	46.13%	4.43%	-2.65%	2.06%
广告代理业务和广告视频制作业务	231.36	0.95%	39.13%	39.13%	0.37%
合计	24,342.10	100.00%	7.73%	/	7.73%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新零售业务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其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业务结构变动影响。

2023年公司新消费新零售业务毛利率较2022年提高13.3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①委托代销业务的毛利率、收入占比提高，具体原因为：公司与新消费新零售业务第一大客户得物（香港）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为委托代销，该客户运营的得物APP于2022年12月30日起国际商品由之前的终端消费者承担邮费改为由商平台“包邮”，带动公司在得物APP上委托代销的商品销售单价上涨，电商平台多承担邮费的同时也向公司收取更高的平台服务费（列报在销售费用-服务费），上述情况导致2023年公司对得物等客户的委托代销业务毛利率、收入大幅增加；②广告代理业务和广告视频制作业务的毛利率、收入占比提高，具体原因为：公司新拓展深圳市海川广告有限公司、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相关收入大幅增加，且收入增幅大于成本增幅导致该类业务毛利率提高；③为降低存货滞销风险，2023年公司逐步降低商品分销业务规模，扩大商品代理业务规模，因此毛利率较低的商品分销业务收入占比下降，而毛利率为100%的商品代理业务（净额法核算）收入占比提高。

2024年公司新消费新零售业务毛利率较2023年提高15.24个百分点，主要系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所致，具体原因为：2024年受国际大牌美妆商品消费需求减少、价格竞争加剧影响，以及为降低商品分销业务存货滞销风险，公司大幅收缩毛利率较低的委托代销和商品分销业务，相关业务收入占比大幅下降，毛利率为100%的商品代理业务（净额法核算）收入占比大幅提高。此外，毛利率较高的广告代理业务和广告视频制作业务收入占比相应提高，因此，收入结构的变动导致公司2024年新消费新零售业务毛利率较2023年提高。

（二）按细分业务补充披露2022-2024年新零售业务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名称、是否关联方、是否本期新增、交易金额、业务模式、收入确认金额、销售产品、信用期政策、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等；若出现逾期未收回情况，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对应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结合欠款方资信状况等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及时、充分；

回复：

1、细分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

新零售主要业务包括委托代销业务、商品分销业务、商品代理业务、广告代理业务以及广告视频制作业务，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1）委托代销业务

委托代销业务是指公司将商品发至第三方电商平台，该电商平台根据网上销售订单将商品邮寄给终端消费者，并定期（7天、15天或30天）就已销售商品情况与公司对账结算，结算单中包含已销售商品明细。该电商平台未对外销售的商品所有权仍归属于公司，公司承担未销售商品的存货损毁灭失、价格波动、质量及滞销风险，公司按总额法核算该业务收入。

（2）商品分销业务

商品分销业务是指丽尚美链采购商品并取得商品控制权，再通过自身销售渠道销售给其他贸易商或终端客户等。已出售商品所有权归属客户，丽尚美链向客户承担商品质量的售后责任；未出售商品所有权归属于丽尚美链，丽尚美链承担未销售商品存货损毁灭失、价格波动、质量及滞销风险。丽尚美链按总额法核算该业务收入。

（3）商品代理业务

商品代理业务是指丽尚美链根据客户下达订单向供应商采购商品，且一般由供应商直接送货至客户。客户未收货并签收前，存货损毁灭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客户收货并签收后，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存货损毁灭失风险由客户承担。丽尚美链未承担已采购商品的存货损毁灭失、价格波动、质量及滞销风险。丽尚美链按净额法核算该业务收入。

（4）广告代理业务

广告代理业务是指丽尚美链对客户提供的产品宣传图片等广告素材进行筛选、调整尺寸等简易处理后，在各类媒体渠道上进行广告投放，定价原则为在采购的广告媒体资源价格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价差较小，不具备实质的定价权，因此丽尚美链按净额法核算该业务收入。

（5）广告视频制作业务

广告视频制作业务是指丽尚美链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其产品或业务宣传相关的视频拍摄、剪辑和制作服务，并收取服务费。

2、按细分业务披露2022-2024年新零售业务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情况

（1）2024年度

1）委托代销业务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是否本期新增	交易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销售产品	信用期政策
得物（香港）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否	476.36	476.36	化妆品	得物在双方确认应结算费用金额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付款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106.15	106.15	民生产品	商家发货满15日(海外直邮商品30日)或消费者确认收货后(以较早者为准)
深圳美团优选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100.29	100.29	民生产品	商家发货满15日或消费者确认收货后(以较早者为准)，消费者支付的货款日动进入商家账户，商家可提取货款
北京小蚁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82.89	82.89	民生产品	货物付款：以订单商品送达乙方特定仓区下单客户的当日作为交易日，乙方于交易日后【3】个自然日内完成该交易日待结算货款的支付
香港明姚厨有限公司	否	否	33.33	33.33	化妆品	商家发货满15日或消费者确认收货后(以较早者为准)，消费者支付的货款日动进入商家账户，商家可提取货款。

续上表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是否逾期回款	逾期原因	欠款方资信状况	是否单项计提减值	收入确认依据
得物（香港）供应链有限公司	1.46	1年以内	否	/	正常	否	电商平台明细结算单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1	1年以内	否	/	正常	否	电商平台明细结算单
深圳美团优选科技有限公司		/	/	/	正常	/	电商平台明细结算单
北京小蚁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	/	/	正常	/	电商平台明细结算单
香港明姚厨有限公司	23.73	1年以内	否	不适用	正常	否	电商平台明细结算单

本期委托代销业务选取的客户均不存在逾期回款情况。

2）商品分销业务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是否本期新增	交易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销售内容	信用期政策
杭州小姨妈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67.70	67.70	仓储服务	2个月

续上表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是否逾期回款	逾期原因	欠款方资信状况	是否单项计提减值	收入确认依据
杭州小姨妈科技有限公司		/	/	/	正常		签收单

本期商品分销业务，由于其他客户分散且金额较小，因此只选取了大额的客户，选取的客户不存在逾期回款情况。

3）商品代理业务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是否本期新增	交易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销售产品	信用期政策
河南豫资三生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否	是	4,856.63	274.25	民生产品	应在银行履约保函生效日【165】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货款
福建联信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否	是	7,710.60	140.39	民生产品	即货付款付款方式。
香港卓藏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否	3,331.93	106.52	化妆品	根据订单约定（一般1-3个月）
浙江亿汇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是	55.452	62.51	民生产品	销售订单完支付35%，甲方按单次（报货通知函）约定期限向乙方交付货物后，乙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付清对应（报货通知函）项下销售款的20%；剩余的65%应在对应（报货通知函